

附錄 III - C**東區
書面申述摘要**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C04 – 筲箕灣 C30 – 西灣河	3	<p>三項申述均反對把逸濤灣納入 C04，並建議把它納入 C30，因為：</p> <p>(a) 以地理環境及社區獨特性來說，逸濤灣與 C30 的聯繫比與 C04 的聯繫更密切，並且常與 C30 共用公用社區設施；</p> <p>(b) 把逸濤灣納入 C30，會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；以及</p> <p>(c) 逸濤灣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表示，由於逸濤灣遠離 C04 的其他地方，C04 的區議員可能忽略他們的利益，因此他們不希望被納入 C04。</p>	<p>接納此等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理由(a)成立；以及</p> <p>(ii)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：</p> <p>C04:13,048 (-24.11%) C30:18,307 (+6.47%)</p>
2	C09 – 欣藍 C10 – 小西灣 C11 – 景怡 C37 – 佳曉	6	<p>六項申述均支持有關 C09、C10、C11 及 C37 的劃界建議。</p> <p>其中一份申述書也建議應指定一固定場地作為日後區議會選舉 C10 的投票站。</p>	<p>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 <p>選管會會考慮這建議，並盡量做到所要求的。</p>
3	C10 – 小西灣	3	<p>此等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。</p>	<p>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4	C11 – 景怡	1	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5	C13 – 翡翠 C33 – 興民 C34 – 樂康	2	<p>(a) 兩項申述均反對把山翠苑納入 C34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從地理上來說，山翠苑與毗鄰的興民邨(位於 C33)關係更為密切，因為交通繁忙的主要幹綫 - 柴灣道把山翠苑與 C34 分隔；</p> <p>(ii) 選管會的建議會削弱山翠苑的選民(大部份是長者)往 C34 投票站投票的意欲，因為他們要由山翠苑長途跋涉前往投票站；以及</p> <p>(iii) 自 1996 年以來，山翠苑居民長期已習慣現有分界。(選舉事務處的記錄顯示，山翠苑自 1994 年起已撥入 C34，但在 1999 年轉撥至 C33。)</p> <p>(b) 其中一項申述更提議，如山翠苑維持不變，仍留在 C33 內，而導致 C33 的人口數字會超過法例許可</p>	<p>接納(a)項反對意見。山翠苑將會留在 C33。選管會已考慮以下各點：</p> <p>(i) 在劃分選區分界時，投票站的位置不應成為考慮因素，但地區本身的地理環境及社區聯繫仍為部分必須考慮的因素；</p> <p>(ii) 如此項申述獲接納，C33 及 C34 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將會超出許可偏離幅度，詳情如下： C33 : 21,541 (+25.28%) C34 : 11,301 (-34.27%)；</p> <p>以及</p> <p>(iii) 並無其他可行方案可滿足 C33 居民的意願，因為其他方案均會令現有毗鄰的選區分界出現不必要的重大改變。</p> <p>不接納(b)項建議，因為</p> <p>(a) 建議會對 C13 現有的分界造成不必要的影響。這分界不應更改，因為該區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議會把 C33 分為兩截，因為該兩幢樓宇是位於 C33 的中央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的偏離幅度上限，則可把興華(二)邨的樂興樓及裕興樓由 C33 撥至 C13。	
6	C14 – 柏架山	1	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7	C20 – 和富 C23 – 丹拿 C24 – 健康村	1	此項申述反對把嘉威大廈(渣華道 146-166 號)編入 C20，並建議把它轉撥至 C23 或 C24，以保持社區完整性，因為嘉威大廈的居民習慣使用 C23 及 C24 的設施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北角是個設立良久的地區，設有完善的運輸網絡，是以保持社區完整性並非有力的理由。這區的社區獨特性貫徹一致；以及 (ii) 申述會對 C23 現有的區界造成不必要的影響，並會對 C22 錦屏現有的分界無可避免造成影響(因為 C22 緊靠 C20)。這兩選區的分界不應更改，因為兩選區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。
8	C22 – 錦屏 C23 – 丹拿 C24 – 健康村	1	此項申述建議把以電照街、英皇道、琴行街及東區走廊為界的範圍編入 C22 或 C23，以使 C24 的分界維持不變，因為： (a) 從地理上來說，有關範圍被 C22 及 C23 從 C24 分隔出來，因此將有關範圍納入 C24 會影響 C24 的社區完整性； (b) 有關範圍內的居民不願長途跋涉到 C24 的投票站投票；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雖然從地理上來說，有關範圍與 C22 或 C23 的關係確實比與 C24 的關係更為密切。不接納此項申述是因為： (i) 理由 (b) 及 (c) 並不成立；以及 (ii) 申述會對 C22 或 C23 現有的分界造成不必要的影響。這兩選區的分界不應更改，因為兩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c) C22、C23 及 C24 的區議員的選舉廣告均會在琴行街／電照街及英皇道展示，這樣會令居民感到混淆；</p> <p>(d) C24 的區議員會難於照顧有關範圍的居民利益，因為區議員辦事處遠離有關範圍；以及</p> <p>(e) 有關範圍的估計人口大約只有 1,000 人。如將該範圍編入 C22 或 C23，這兩個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仍會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。</p>	
9	C32 – 上耀東	1	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0	C37 – 佳曉	1	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
東區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1	C04 – 筲箕灣 C30 – 西灣河	4	與項目 1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1。
12	C22 – 錦屏 C23 – 丹拿 C24 – 健康村	1	與項目 8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8。
13	C33 – 興民 C34 – 樂康	3	(a) 其中一項申述與項目 5 相同。 (b)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，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應是這次劃界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，並建議雖然 C33 的人口數字會稍微超出標準人口基數，C33 現有的分界仍應維持不變。這項申述有民意調查的結果支持。調查顯示山翠苑大部分居民希望該屋苑能留在 C33。 (c)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— (i) 當局低估了 C34 的人口，因為 C34 的各屋苑的入住率頗高；以及	申述的(a)、(b)及(c)(ii)，請參閱項目 5。 至於(c)(i)，就這次劃界工作而言，應以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數字為依據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(ii) 山翠苑在地理上與 C34 分開，因為山翠苑位於斜坡上。	
14	C37 – 佳曉	1	<p>這項申述反對有關 C37 的劃界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a) 佳翠苑在地理上與 C37 其他樓宇分開；以及</p> <p>(b) 現時 C37 的區議員將會難於照顧佳翠苑居民的利益，因為其辦事處遠離佳翠苑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這會令 C37 的人口跌破標準人口基數 (-26.77%)；</p> <p>(ii) 理由(b)並不成立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七項申述支持選管會有關 C37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2 及 10)。</p>